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9)准印证字L19004号

2019年第6期

(总第256期)

编委主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赵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李玉峰
徐兴朝 唐玲
黄光耀 王国顺
周洲 柏朗坤
韩雅娟 段惠萍
李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梁红伟
陈云书 王志燕
尹朝良 尹白云
张红臣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赵松
责任编辑 李杰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曲靖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6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11
关于促进投资稳定增长 15 条措施的意见	1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19 年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曲靖市城市重点水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曲靖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曲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曲靖市 2019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大事记

.....	45
-------	----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 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19〕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 政府系统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以“转作风、强本领、比赶超、见成效”为主题的作风建设年活动，大力弘扬“严守纪律、进取担当、雷厉风行、善作善成”的作风，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

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教育全市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转作风、强本领、比赶超、见成效”主题，在全市政府系统大力弘扬“严守纪律、进取担当、雷厉风行、善作善成”的作风，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上率下，以转作风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绩来检验转作风的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主题教育，提高思想认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各项要求作为全市政府系统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根本遵循，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牢牢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的根本任务，全市政府系统领导干部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确保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

(二) 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全面整改。切实找准全市政府系统在“转作风、强本领、比赶超、见成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把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清楚、研究透彻，针对存在问题，要联系实际、认真查摆，追根溯源、见人见事，对症下药、边查边改，促进问题系统解决，做到小问题马上改、老问题持续改、突出问题着力改，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步一步推动工作落实。

(三) 坚持突出实效，切实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全市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努力成为对工作说得清、讲得明的行家里手；切实增强全市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形成乐于奉献、勇于担当、敢于拼搏的工作作风；切实增强全市政府系统比学赶超、奋勇争先、廉洁奉公的工作氛围，努力打造在全省走前列、当标兵的部门和行业。

(四) 坚持制度管理，实行激励奖补。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工作推进通报制度，适时将有关情况向市委报告，并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通报。对作风好、本领强、业绩实、清正廉洁的单位和个人，该鼓励的大力鼓励、该表扬的大力表扬；在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中，要向想干事、干得成事的地方和部门倾斜，形成“大干大支持、少干少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工作机制；对组织领导不力、敷衍应付、工作毫无起色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三、活动内容

针对全市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队伍在“转作风、强本领、比赶超、见成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抓早抓小，早发现早纠正。重点解决以下存在的问题：

(一) 转作风方面

1. 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约束不严格，党性锻炼和党性修养自觉性不够，宗旨意识不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不高，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立场摇摆、态度暧昧。组织观念淡漠，自由散漫，我行我素，工作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置之不理，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重点工作、重要情况、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及时、不主动，甚至出现越级上报、漏报甚至瞒报现象。

2. 工作纪律松弛，作风漂浮、软弱涣散、精神懈怠、无所作为，在岗不在状态、出工不出力。上班、开会不严守纪律，外出不按规定报备。工作态度不严谨，对职责范围内工作不认真履职；工作作风不务实，该履职的不履职，该负责的不负责，该担当的不担当；工作程序不严肃，工作随意，不讲章法，工作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工作效率不高，行动迟缓，做事拖拉，没有“马上就办、事不过夜”的时效观念。“八小时之外”不严格要求自己，不注意个人言行和

身份，不能主动净化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

3. 担当意识不强，心存顾虑、畏首畏尾、不敢担当、不愿担当，工作安于现状，不敢动真碰硬、有老好人思想，凡事总怕得罪人。遇到难题讲客观、要政策，怕麻烦、怕担责，为求不出事、宁愿不干事，“脚踩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习惯当“官老爷”、“甩手掌柜”、“二传手”。

4. 本位主义严重，想问题、干事情只是从本地本部门利益出发，缺乏全局观念和“一盘棋”思想，有利的就干，无利的就选择性干或者不干。

（二）强本领方面

5. 学习本领不强，政治理论学习不够，学习方法单一，对上级政策学不透、学不深，应会不会、应知不知。查找问题多，解决问题少，是找问题的高手，不是解决问题的能手。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提高学习效率的能力不足，对新思维新要求及时学习、领会贯彻的意识不强，对新时代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适应能力差。

6. 统筹协调能力不足，习惯于用单一思维看问题，看不到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只会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有的眉毛胡子一把抓，开展工作找不到症结、抓不住重点。

7. 改革创新本领不足，思想固化、观念保守、患得患失、守成求稳，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思路不够开阔，以老眼光看问题、凭老经验办事。办法不多、视野不宽、站位不高，不用心思考、不用情工作，碰到问题不求解，遇到难题绕道走。

8. 科学发展本领弱，工作决策不深入调查研究、不结合发展需要、不科学论证评估，靠拍脑袋决策、拍手掌决议，导致一些重点工作、重大

项目或重要投资推进缓慢甚至无法推进。

9. 群众工作本领不强，为基层和群众服务的意识欠缺，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不够，接待群众漫不经心、语气生硬、态度傲慢。应公开的信息不及时公开，应受理的事项不及时受理，应告知的事项不一次性告知。

（三）比赶超方面

10. 不思比赶超。看不到自己肩上的职责，找不准“比”的对象、“学”的榜样、“赶”的目标、“超”的方向，不知道如何精准把握形势，定位自己，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11. 不愿比赶超。缺乏争创一流的精气神和比学赶超的竞争意识，缺乏敢闯、敢试、敢干的斗志，缺乏干大事、创大业的追求，缺乏胸怀大局、善谋善断的格局。信奉“中庸之道”，不敢当、不愿当“标兵”和“排头兵”，不争上游、不做下游、乐当中游。

12. 不敢比赶超。拼劲不足、闯劲不大，缺乏大发展、大突破的胆识，缺乏一往无前的闯劲、不畏艰难的拼劲、百折不挠的韧劲和争先创优的干劲，不能站在全国、全省大格局中，去高点寻标、全面对标，不敢超越自我、高点定位，不愿探“盲区”、不敢闯难关，甘于走在别人后面。

13. 不会比赶超。思想观念落后，开拓创新力度不强，能力欠缺，工作无招，干事无方，发展无策。制定政策措施缺乏系统性、针对性、操作性，只会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或空洞空泛、不知所云。缺乏“钉钉子”精神，做事静不下心，工作沉不到底，在抓牢项目、服务企业等方面缺乏一抓到底的韧劲，对事关全局的重点任务、重大事项不愿做艰苦细致的工作，稍有困难就轻易放弃，存在“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

干好干坏一个样”的思想。

（四）见成效方面

14. 在发展实绩上有差距。没有坚持以实绩论英雄，工作安排的多、落实的少，光想不做、光说不做，总是“说了就当做了，做了就当做成了”，缺乏通过艰苦努力把每一件工作落到实处、见到成效的毅力和韧劲。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只图虚名、不求实功，在善作善成、善始善终，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工作重口号、轻行动，重场面、轻效果，重数量、轻质量，重开头、轻结尾。

15. 在重点工作突破上有差距。工作表态多、调门高，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光喊在嘴上，而不落到实处，导致一些重点工作难以突破。在抓项目增投资、抓招商优环境、抓产业强园区、抓生态治污染、抓脱贫促振兴方面决心不大、力度不够、办法不多、成效不好。在千方百计挖潜力、扩增量、提质量，坚持挂图作战，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方面差距较大。

16. 在解难题办实事上有差距。存在“遇到问题绕道走”的心态，遇到难题消极应对、明哲保身，推诿耍滑、不愿担当，导致形成较多历史遗留问题。对待工作不踏实、不认真，工作标准不高、措施不实，满足于交差了事、得过且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

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提高全市政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思想认识，切实以思想认识提高促进作风转变，以作风转变促进工作落实。要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好作风建设“排头兵”作用，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既要下沉部门一线、靠前指挥、督促落实，又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分析原因、带头整改落实。

（二）抓住关键，狠抓落实。要抓牢学习教育、自查自纠、全面整改等重要环节，主动自觉地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以实际行动切实加以整改。要把作风建设年活动与落实稳增长、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规范提升、“大招商、招大商”、抓项目增投资、改善营商环境、新型城镇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等八大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咬定目标不放松，落实责任不松劲，转变作风不懈怠，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强化监督，建立机制。要把监督和问责细化到活动的每一个环节中，对各地、各部门在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要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为想干事、能干事、干实事的加油鼓劲。对组织不力、不履行职责的，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以问责的常态化促进作风的根本转变。坚持治标与治本、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集中整治与制度建设相结合，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曲靖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曲政发〔2019〕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3日

曲靖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8〕66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曲政发〔2018〕49号),为积极推动曲靖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抢抓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机遇,以建设全省重要的军民融合和先进装备制造业为目标,以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

分发挥曲靖市在制造业领域基础雄厚和重资产的优势，积极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逐步建立具有曲靖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和工业互联网产业格局，加速现代装备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进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发展工业互联网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发挥政府在规划布局、政策引导、政务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做好顶层设计，统筹国家、省、市、县资源，完善推进机制和政策体系，营造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良好环境。

重点先行，分步推进。依托重点产业优势及发展需求，分步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分类施策、分层指导，逐步带动多领域智能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

创新驱动，建用结合。以创新作为发展和应用的驱动力，突破平台关键技术瓶颈，平台端打造和企业端改造同步发力。按照企业智能化发展演进规律和路径，创新建用结合的发展新模式，打造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开放创新生态体系。

（三）行动目标

到 2021 年，曲靖市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基本建立。企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基本完成，企业上平台应用及资源汇聚共享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军民融合与现代装备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和液态金属、精细化工和生物资源深加工等重点领域基本呈现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态势。

——信息基础设施向纵深推进。合理规划布局 5G 网络建设，基本建立高速畅通，覆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的宽带网络设施和服务体系。网络覆盖向纵深推进，网络覆盖向高速公路、铁路等领域延伸，信息高速传送和接入能力不断提升。IPv6 规模部署快速推进，高速率、广普及、全覆盖、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初步形成。实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工业企业广覆盖。

——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四化”（以下简称“四化”）改造取得实效。围绕优势行业，组织重点企业和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四化”改造，引导企业使用国家或省级行业应用平台，获得各类应用服务，参与协同制造和产业链配套。

——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初步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大容量、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实现大企业建平台和中小企业用平台双向迭代，互促共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水平明显提升，工业互联网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建设一批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政府统筹推进行动

行动内容：

1. 搭建平台。成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曲靖市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重点开展工业互联网络、核心智能装备、软件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体系等平台基础共性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技术路线或解决方案的互操作一致性认定，加速工业互联网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形成利益共享、合

作共赢的新机制。联盟下设曲靖市工业互联网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曲靖发展工业互联网提供决策支撑。

2. 推动政策落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有关政策，结合曲靖市实际，各地各部门制定有关促进政策。认真执行曲靖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开展 5G 基站站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行动要求：

2019 年，组建曲靖市工业互联网联盟，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讨论曲靖工业互联网发展重大事项；每年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有关知识培训。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

（二）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行动

行动内容：

3. 统筹推进移动通信网络建设。以满足全市移动通信网络的深度、广度覆盖和容量需求为目标，按照“均衡化发展、集约化建设”的思路，科学规划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基站的布点。深入推进共建共享，加强移动通信基站站址资源的储备和供给，以满足 4G 通信网络建设的需求为主，适当兼顾 5G 等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的中远期建设需求，支持建设一批有关的移动通信设施。排查城区移动通信网络的弱覆盖区域和盲点区域，开展移动通信网络补网增密行动，扩大移动通信网络站点覆盖，规模部署物联网接入应用基础设施，同时积极探索 5G 网络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4. 加速完善新一代高速宽带光纤网络。持续推进宽带光纤网络的骨干层和城域传送层结构优化和关键环节扩容，积极构建高速传送、灵活调度和智能适配的宽带光纤网络，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切实解决好当前宽带光纤网络“最后一公里”的通信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提升互联网基础设施总体水平。全面推进 IPv6 演进升级，大幅提升流量疏通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加快全光网络建设和高速光纤接入技术部署进程。积极应用新技术，推动全市互联网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推进高速光纤入户、入企业。推进中小企业专线建设，规模部署互联网接入应用基础设施。

行动要求：

2020 年，中心城区（镇）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

2021 年，规上企业通光纤比例达 100%。

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曲靖分公司、中国移动曲靖分公司、中国联通曲靖分公司、中国铁塔曲靖分公司、广电网络曲靖分公司。

（三）实施互联互通改造行动

行动内容：

5. 推动重点企业实施“四化”改造。大力推动煤矿、钢铁、有色、绿色食品、先进装备制造等行业骨干企业实施“四化”改造工程。推广实施自动化改造，推进生产设备、生产线数字化改造，先进数字化装备替换和数字化生产线集成，实现机器设备互联互通。推进工业企业内部网络建设和优化提升，推动工业企业内网 IP 化、扁平化、柔性化技术改造和建设部署，鼓励企业建设部署灵活、稳定、高效、安全的工业光纤网络和设备。支持大中小企业以行业云平台 and 互联网为

支撑的融通改造和发展，推进企业互联互通改造。

6. 组织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

行动要求：

2020年，5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通过国家贯标评定企业达到8户。

2021年，重点骨干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基本完成，重点垂直行业企业间40%的机器设备具备互联互通条件，重点企业内部80%的机器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实施服务平台建设行动

行动内容：

7. 推动工业企业上云。各级工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分类推进企业上云，针对不同行业企业特点及其个性化需求，实施差异化上云推进策略，推动小微企业拓展云计算初级应用，推动大中型企业逐步实现云计算深度应用。市内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要以工业云、政务云、金融云等重点行业领域为切入点，建立云服务动态跟进服务机制，加大云计算解决方案和应用产品研发创新力度，创造条件让企业主动上云用云。

8. 加快培育工业APP。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开展宣讲工作，强化企业主体作用，使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深刻认识工业APP培育对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生态、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价值，努力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优先建设基础共性类工业APP，将结构、强度、动力、材料、

化学等各行业共同需要的共性知识和经验进行软件化，发挥对工业行业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行动要求：

2021年，4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实现“上云”，2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建设并应用工业APP，重点行业企业普遍运用云计算技术构建企业云服务体系。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实施高危生产环境智能化改造行动

行动内容：

9. 加快推进高危生产环境“机器换人”。在采选矿、煤化工、铝精深加工、电子产品制造、军工制造、建材等行业实施以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为主的智能制造示范应用，鼓励企业通过“机器换人”提高生产效率和智能化生产水平。引导企业开展高温、高压、易燃、易爆、采煤（矿）、扬尘、化工等高危生产环境中的智能化改造，提高企业生产安全水平，降低安全风险。规划建设全市煤矿行业“机器人”远程集中监控监管监测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实现区域内煤矿行业数据资源整合、高效利用和集中监管。

行动要求：

2021年，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分别完成行政区域内90%以上高危企业高危生产环节“机器换人”。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能源局。

（六）实施试点示范引领行动

行动内容：

10. 聚焦资源打造示范。统筹政府、社会组织、

研究机构和制造业企业等多方资源，依托曲靖产业发展基础良好、产业门类齐全和现有国家级园区及其基础设施较完善等优势，打造体系架构完整、具有领军示范作用的产业的工业互联网综合示范基地，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同时加快载体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创新活力强、创业环境好、市场影响大的工业互联网特定行业、特定领域平台和示范基地建设。

11. 聚焦产业打造示范。围绕曲靖市军民融合与现代装备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和液态金属、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消费电子等重点产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制造业等两化融合基础较好的重点产业，抓住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关键环节，形成产业发展新动能。

行动要求：

2021年，全市累计创建3个以上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点（平台）。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实施产业氛围营造行动

12.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整合工业资金，优化资金配置，进一步发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等的作用，加大对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应用示范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发挥现有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

13.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聚焦本市六类重点产业，围绕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需求，依托曲靖市“珠源百人计划”等人才政策和“招才引智”

平台，加大对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强高校与企业合作，推动建立一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训基地，开展技术服务、公共实训、技能培训，培养一批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人才，培育具有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等操作使用技能和系统维护能力的高技能人才。

14. 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简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各级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务局、供电局等部门要对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通审批绿色通道。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和市政设施，必须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同步设计、施工和验收，减免管孔租赁费、隧道和涵洞管线穿越费、管理费等费用。全面无偿开放公共设施，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景区、公共机构等公共设施及市政设施，应全面、无偿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在不影响设施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满足通信运营企业及其他行业使用需求，促进各类社会资源共享发展。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草原局、市水务局、曲靖供电局。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曲政发〔2019〕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7号）要求，结合曲靖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3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省人民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2项行政许可事项。

各地、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承接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各地、有关部门须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地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加强宣传和督促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7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船员服务簿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2.对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考试者，在签发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时，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3.《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取消审批后，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有关标准，县级交通运输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2. 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关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的信息共享。3. 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户的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开失信企业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	
3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 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 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曲靖市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省人民政府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下放后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	交通运输部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加快有关规章及标准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经营许可层级下放的有关要求。 2. 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 3. 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下放后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省、市）	交通运输部（市、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p>4. 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p> <p>5.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p> <p>6.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p> <p>7. 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p> <p>8. 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p>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	护士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部门（省）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县）	《护士条例》	<p>下放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抓好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要求的贯彻实施。2. 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p>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由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投资稳定增长 15 条措施的意见

曲政发〔2019〕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促进投资平稳较快增长，确保全面完成 2019 年目标任务，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抓项目管理

（一）抓实项目储备，加大支撑力度。全市 2019 年谋划储备重点项目总投资 5 万亿元以上，建设年限为 2019 年—2030 年。争取列入省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 130 个以上，实施市级“四个一百”重点项目 4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抓牢项目前期，加大经费投入。加大市级对项目前期经费投入力度，规范项目前期费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发挥促项目增投资的效益和作用。一是按照“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依据“激励奖补，撬动使用”要求，以实际工作成效为导向，强化项目投资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安排奖补资金。二是建立市级重点项目前期费滚动使用机制，增强前期费

使用绩效。按“激励奖补”安排到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的前期费，由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部门组织收回后留县级和市直部门滚动使用；由市级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前期费，项目开工后收回，继续留存在市级滚动安排使用；安排到国家和省、市确定的重要规划编制和中期评估、重大课题研究，以及项目谋划包装、储备入库、协调衔接等市级前期费，不再收回。

市级财政安排 1 亿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也要安排前期费，支持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抓紧项目开工，加大落实力度。按月组织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观摩，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开工落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全面提高项目开工率、资金拨付率和投资完成率，推动项目形成实物支撑。各地要做好开工项目的入库工作，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入库材料联合审核机制，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每月组织 1—2 次集中审核，进一步提

高项目统计入库率，确保项目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四）抓好项目竣工，加大跟踪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进项目竣工投产投用。项目竣工后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力度，及时做好竣工决算、工程审计等工作，按程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做好立卷归档、资产移交和工程交付使用工作，促进项目竣工投产投用，形成新的增长动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抓项目服务

（五）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重点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纳入全市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建设推进以及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充实完善项目信息，全程跟踪调度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优化项目服务。成立投资项目代办领办服务中心，对投资企业实行全程免费代办，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水平，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推进投资项目网上协同审批，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实现“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定期开展项目包装谋划、前期工作、入库统计、数据核报等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项目入库、出数质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三、抓重点领域

（七）抓好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项目建设，完成综合交通网投资 200 亿元以上。加快阿岗、车马碧水库等水利

工程建设，完成水网投资 68 亿元以上。持续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电力电网、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建设，完成能源网投资 115 亿元以上。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智慧曲靖”建设，完成信息网投资 7000 万元以上。推进全国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建设，实施好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交易市场等项目建设，完成商贸物流投资 78 亿元以上。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美丽县城、特色小镇等项目建设，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154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抓好民生社会事业投资。加大脱贫攻坚、教育、养老、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投资力度，推进区域教育中心、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实施好 6.2 万人的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完成民生社会事业投资 111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扶贫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九）抓好生态环保投资。推进南盘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组织实施好垃圾、污水处理以及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工程，完成生态环保投资 1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抓结构优化

（十）推动民间投资。推动政府与社会投资合作，做好 PPP 项目的更新、发布，引导民间投

资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交通电信等重点领域投资建设，激活民间投资潜力。2019年向社会公布推介PPP项目40个以上，争取实施10个PPP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一）推动产业投资。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各新开工投资上亿元的重点产业项目10个以上，“六大重点产业”每个产业新开工投资上亿元的重点项目10个以上，促进产业投资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二）推动工业投资。继续做好煤炭、钢铁、冶金、化工、火电等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增加技改资金规模，健全中小企业技改服务体系，实施100个重点技改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五、抓要素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领导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投资”的原则，加强对行业投资工作的领导，指导协调解决项目投资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加强对投资工作的领导，在领导机制、人员配置、经费方面全力保障。市直行业管理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具体负责各行业的投资工作，牵头编制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包装储备重点项目，组织开展前期、招商、开工、推进等项目服务工作，完成市下达的投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四）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市级项目前期费“激励奖补，撬动使用”的管理使用机制，按“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要求安排使用。建立重点项目现场协调推进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按月召开推进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政银企协调对接机制，每月组织召开政银企项目对接会，向银行和民营企业推介重点建设项目。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市政府督查室按月对投资出数、项目开工入库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级领导、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通报到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建立按月分析调度机制，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每月召开1次分析会议，对投资完成情况进行研判分析，统筹全市一盘棋，确保投资平稳增长，防止出现大起大落。进一步完善投资考核机制，提高投资考核权重，对投资总量、投资增幅按功效函数法测算考核打分。（牵头部门：市政府督查室、市综合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

（十五）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认真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投资支持重点，加强向国家部委、省级部门汇报衔接，积极做好跟踪协调工作，争取在政策扶持、资金补助和债券支持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全年争取到国家及省以上项目资金要比上年增长10%以上。（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9 年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安排意见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2019 年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省、市委要求，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领导班子思想理论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现就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9 年开展理论学习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和科学发展观，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中之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委全会精神，牢牢抓住思想理论武装这个根本，精心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把学习的过程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过程，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倡导严谨务实、进取担当、雷厉

风行、善作善成的作风，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力量。

二、学习重点

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联系实际学、持续跟进学、融会贯通学，全面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系统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曲靖落地生根。总体分为十个专题，具体学习时间安排和专题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一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的重要论述，准确认识和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深刻认识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政府系统领导干部着力提高防控能力、切实增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信心。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的战略部署，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研判曲靖在企业债务、政府债务、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信访维稳、社会治理、治安防控、禁毒防艾等领域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落实矛盾风险排查预警、预防化解、应对处置措施，始终绷紧防范风险挑战这个弦，深化平安曲靖建设，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从全局出发把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风险防控好，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第二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发展防线，狠抓安全发展责任落实，深刻汲取其他地区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警钟长鸣，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各项安全工作。要准确研判安全形势，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要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整改，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场所（部位）防控，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无盲区。要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队伍的安全意识和技能。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依靠科技提高安全管理和保障水平，提升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能力。要强化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执法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各级各部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第三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原则和重大关系，树立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整体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切实增强做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突出打好饮用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等7个标志性战役，抓实各类督查交办、反馈问题整改，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中走在全省前列。

第四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论述，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政府系

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纠治“四风”，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建设，夯基固本，筑牢战斗堡垒，以党建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突出“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错误，认真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各级政府工作责任，始终抓紧抓实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工作，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第五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突出贡献、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刻理解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把握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掌舵领航作用，认清我国长期向好发展前景；深刻认识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重大判断，正确看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等问题；深入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和方法论。研讨曲靖产业体系、市场体系、收入分配体系、城乡区域发展体系、绿色发展体系、全面开放体系、经济体制等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问题，保持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第六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初心和使命的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初心和使命的重要论述，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领会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始终不忘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

么这个根本问题，始终不忘我们是共产党人、是革命者，必须以自我革命来推动伟大社会革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让曲靖各族人民都过上好日子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真心实意解决民生关切，切实增强各族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七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决定性进展，清醒认识曲靖打赢脱贫攻坚战面临任务的艰巨性，清醒认识实践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复杂性，清醒认识现实问题亟待解决的紧迫性，不放松、不停顿、不懈怠，真正把困难群众放在心上，把扶贫工作放在最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决打好打赢新时代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有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努力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征程上迈出新的步伐。

第八专题：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回顾党的光辉历史和共和国光辉历程，总结70年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斗志昂扬的精神风貌迎接共和国70周年华诞、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

年系列活动，回顾曲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70 年来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进一步加强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云南史、曲靖史的学习，更好总结和运用党的历史经验，更好认识和把握历史发展规律，激发爱国爱乡热情，凝聚全市奋进力量。

第九专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论述

主要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系列会议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抓实“七五”普法工作，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全面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曲靖建设。

第十专题：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主要内容：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研讨曲靖贯彻落实好全会精神的办法。

其他不作为独立专题安排，需要列入市政府党组重点学习的内容还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集中制、关于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关于网络强国等的重要论述；需要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重点学习的内容还有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指示精神、全国全省全市“两会”精神、

《宪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

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内容，以及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八大专项行动”、安全生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城市工作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学习专题及内容。

三、有关要求

（一）创新学习方式。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各位领导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学思践悟，切实提高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和水平。对部分专题可采取邀请上级领导、专家教授进行现场专题辅导、讲授，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同时，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二）用好学习参考。中央宣传部、省委宣传部围绕部分重点专题，分别编发了《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和《党委中心组学习》等重要参考资料，中心组成员要用活用好参考资料，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三）持续改进学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深入实施的“八大专项行动”、重点发展的“六大重点产业”，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主动学、深入学，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学用相长，用理论指导实践，切实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着力增投资、稳增长、保稳定、促发展，在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中增强能力，提高综合素质，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城市重点水域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城市重点水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曲靖市城市重点水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持续抓好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全市城镇建成区范围内不出现黑臭水体，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决策部署、全市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系统治理、有序推进，多元共治、形成合力，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群众满意、成效可靠”的原则，开展城市重点水域专项整治行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中心城区2019年9

月底前全面完成重点水域专项整治；其他县（市）城市建成区2019年9月底前完成80%以上整治任务，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二、整治任务和完成时限

（一）麒麟区中河（河长11.2公里，配套管网建设已完成10.6公里，剩余1.2公里正在进行开挖埋管及顶管施工），2019年5月底全面完成整治；靖江河（河长约8.6公里，跨靖江河道路南半幅4.3公里雨污管网均已全部完成，道路北半幅4.3公里污水收集管网埋设完成），2019年9月底全面完成整治；麻黄大沟、烟厂大沟（河长约5.4公里，已对两条大沟整治进行前期的方案

设计及项目立项工作)于2019年4月24日进场施工,2019年9月底全面完成整治。(责任单位:麒麟区人民政府)

(二)马龙区小桥河(河长约0.8公里)、星乐山水苑水沟(河长约0.5公里),2019年9月底全面完成整治。(责任单位:马龙区人民政府)

(三)宣威市下关冲小河,2019年底完成80%以上整治任务,2020年6月底全面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宣威市人民政府)

(四)师宗县通源河,2019年底完成80%以上整治任务,2020年6月底全面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师宗县人民政府)

(五)罗平县西门河(云贵路下半段)、大水库至法金甸田灌溉渠穿城段、罗平县防洪沟,2019年底完成80%以上整治任务,2020年6月底全面完成整治。(责任单位:罗平县人民政府)

(六)会泽县义通河,2019年底完成80%以上整治任务,2020年6月底全面完成整治。(责任单位:会泽县人民政府)

(七)陆良县护东河,2019年底完成80%以上整治任务,2020年6月底全面完成整治。(责任单位:陆良县人民政府)

(八)富源县清溪河。2019年底完成80%以上整治任务,2020年6月底全面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富源县人民政府)

三、整治内容

(一)控源截污。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和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雨污混流整治、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河湖库沿岸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现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不足和截污管网建设不到位的,要加快推进新、改、扩建工程建设,对近期难以覆盖

的地区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内源治理。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重点水域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既要保证清除底泥中沉积的污染物,又要为沉水植物、水生动物等提供休憩空间。要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其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库量。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内存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工作台账。(市水务局牵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生态修复。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强化水体沿岸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城市防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减少径流污染。(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建立机制

(一)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按照《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曲办发〔2017〕28号)要求,河长(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各方密切配合,确保全市重点水域治理到位。

(二)建立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地区、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重点水域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有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19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污水处理厂持证排污。

(三)强化运营维护监管。落实河(湖、库)日常管理要求,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保障稳定运行。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权属不清的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

收集管网有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人员配备,逐步建立以5年—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建筑小区内部。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

(四)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已完成治理的重点水域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4项指标在内的水质监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是城市重点水域整治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统筹。对照制定的目标任务、治理重点,建立工作台账、挂图作战、严格考评验收,对各行政区划内的重点水域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巡查,每月召开一次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强化督促检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与,每月开展1次督查,结合暗访情况,每半年开展1次量化评分,对各县(市、区)重点水域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排名,排名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县(市、区)。对工作滞后的,采取通报批评、挂牌督办、黄牌警告等方式督促整改。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项目性质、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和财政收支状况等逐步加大对重点水域整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按照程序和要求积极争取中央和各级财政对重点水域整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结合实际创新投入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重点水域整治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曲靖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8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和规范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执行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

费费率为0.3%，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根据曲靖市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情况，继续执行工伤保险费率下调50%的政策，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云南省（统筹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可以在云南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档次的缴费基数。

为确保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在国家未出台新的规定前，计算个人缴费工资指数和计发基本养老金基数按原规定保持不变。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具体办法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后贯彻执行。

鉴于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时间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缴费基数申报需全市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公布后才能开展，在缴费基数方面自 5 月 1 日起至年度基数申报之日止，可采取“个人补退差额”的方式解决，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按政策规定执行。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四、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按照国务院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要求，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统筹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基金管理水平的政策措施，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基金风险防控，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五、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暂继续按照现行的人社（医保）核定，税务征收的模式，稳定缴费方式。待条件成熟后，再移交到位。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

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进征收体制改革逐步到位。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市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社保政策规范和社保费征收改革有关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规范征管、夯实基础等工作，提出政策落实的具体时间和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好降低社保费率和规范社保费征收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保部门要规范社保参保缴费政策，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保待遇标准不降低；加强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税务部门要做好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规范社保费征收管理。统计部门要做好有关指标统计等基础工作。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能够多渠道、全方位了解降低社保费率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针对社会关注，及时解疑释惑，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参保企业、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市医保局报告。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曲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5月13日市五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曲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50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按照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四统一”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

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大力推进全覆盖、全流程的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曲靖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统筹、整体部署,协同推进、同向发力,形成上下整体联动机制。根据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阶段重点工作目标,分步骤、分阶段,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2.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实施分类管理,以“刀刃向内”的气魄强力推动改革,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能够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管理目标的行政审批事项,能减尽减,最大限度提高企业自主权,激发市场活力。

3. 坚持结果导向。积极开展流程创新,推动政府管理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改革创新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齐头并进,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完善联审联办和评估评审机制,探索项目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强化部门协同,打破信息孤岛,为企业和群众增加便利,打造服务型政府,切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 改革内容

1. 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不包括保密、军事、核工程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2. 改革流程: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

3. 改革事项: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最大限度实施“多审合一”和“多评合一”。

4. 审批时间:包括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

(四) 主要目标

2019年上半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大幅压缩,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70个工作日以内;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及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50个工作日内;开展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园区内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缩减;加强与省级部门对接,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体系。2019年底,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工作。2020年底,基本形成对上连接省级、横向连接各部门、对下覆盖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五) 精简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和简化办事材料。依据法律法规,分类全面梳理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各地各部门梳理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5月底前,形成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张清单”。(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下放审批权限。对符合法律、法规,可以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应下放到下级机关进行审批,对法律、法规规定应为市级审批的事项,可以委托下级机关进行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职能部门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进一步落实“事权下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到位。(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合并审批事项。2019年5月底前,确定市级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 转变管理方式。2019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梳理能够采取内部协作方式、由审批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不再由申报单位逐一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的事项,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取水许可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

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的,可以将划拨用地决定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土地的,可以将土地出让合同及交清土地款项有关证明票据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有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项。进一步精简施工图审查环节(或缩小审查范围),积极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改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南方电网曲靖供电局)

(六) 规范审批事项

各级有关部门要尽快全面集中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对精简、下放、合并和转变管理方式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制定目录清单,统一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明晰法律依据。2019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本级审批事项清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下级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原则上要与上级政府审批事项目录清单一致,超出上级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

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审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含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设计方案审查、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环保、气象、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分为项目审批核准（含审批、核准、备案）、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 个审批事项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红线、规划条件等。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发展改革部门参与实施并联审批，按土地取得方式和投资性质不同，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选址论证、规划条件会议研究和市规委会审定时间）。需要征求其他部门和单位意见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征求。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讯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提前介入项目，主动服务，并提供业务流程、材料清单和技术指导意见。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分为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设计方案审查、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核发 4 个事项，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设计方案公示和市规委会审定时间）。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此阶段依法申请并联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人防（易地建设）等事项。建设单位取得设计方案审定意见并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可以先行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3. 施工许可阶段

分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 4 个事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施工许可阶段完成后办理，在工程施工期间完成有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项。

4. 竣工验收阶段

分为各部门联合验收服务和竣工验收备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竣工验收阶段完成后办理的首次不动产登记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监管，符合登记条件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结（此时限不计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时间）。

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有关阶段办理或与有关阶段并行推进。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可按照审批阶段“只少不多”的原则，进一步分类优化审批流程。2019 年 5 月底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组织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八）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分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大类细化项目分类，制定具体的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划分工程类型，根据各阶段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相应分类审批流程。各行业主管部门于2019年5月底前，参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制定并实施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九）实行联合审图

积极推进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审核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出具含有关分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报审批部门备案。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市级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实行“联合测绘”

2019年5月底前，制定房屋建筑工程“联合测绘”实施办法。逐步完善综合技术规程，统一

审批监管中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有关部门提出本部门竣工验收监管所需测绘内容清单和技术要求，纳入综合技术规程。房地产开展项目房屋面积的测绘（预测、实测），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一次委托，不得重复委托测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实行联合验收

2019年5月底前，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不断完善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单位统一向牵头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牵头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环保、气象、档案等事项进行联合验收，各部门根据统一的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核验意见，牵头部门根据核验意见，向建设单位统一出具联合竣工验收意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推行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可对原本需要企业分头进行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11项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有关建设要求。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和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委会）

（十三）建立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2019年5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适用类型、范围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属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四）统一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要求，做好本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与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积极开发“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并与省审批管理系统有效对接，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五）建立“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机制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建立线上运行的多部门协同机制

和数据更新机制，逐步形成“多规合一”成果共享共用、规划编制与实施跨部门协同，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落实建设条件、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支撑。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市级、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专区和窗口，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业务进驻受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综合窗口出件”。2019年5月底前，各级要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明确咨询引导等服务规定，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利用“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负责统一制定本阶段各环节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将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2019年5月底前，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目录，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健全“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和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地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2019年12月底前，各级有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执法谁清理”的原则，基本完成涉及城乡管理方面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检查办法，杜绝“以审代管”，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2019年6月底前，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与曲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严格监管。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一）规范中介服务

2019年6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按照国家建立健全网上中介服务平台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中介超市”功能及应用，提高中介机构集中入驻力度，实行公开选取、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和信用公示，对中介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二）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

2019年6月底前，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建报装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推进。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主动告

知服务流程并提供技术指导，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广播电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方电网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联动机制

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建立专门机构，强化责任担当，组织人员队伍，细化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为改革推进提供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实行改革进展月报制，定期了解各县（市、区）改革情况，及时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改革进展，指导并帮助解决各地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

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培训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将改革实施方案、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措施、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对有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五）加强督查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检查工作力度，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主动督查与受理投诉举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不作为或乱作为影响改革进程的单位 and 人员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要进一步严格责任追究，对在工作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部门，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予以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 2019 年利用综合标准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 2019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

曲靖市 2019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9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工信产业〔2019〕118 号）精神，依法依规推动曲靖市 2019 年度落后产能关停退出，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

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为重点（有关部门可结合职能职责和有关要求，扩大行业范围），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进行全面摸底，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推动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促进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

优化升级。

二、工作分工

(一) 能耗方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严格能耗标准。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为重点,核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和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提请属地政府依法关停退出。

2. 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核查企业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和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并组织对2018年能耗不达标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复查。

开展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核察。对全省水泥、电解铝、涉及粗钢生产主要工序的钢铁企业开展现场监察,对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执行阶梯电价政策。

(二) 环保方面(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 严格环保执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为重点,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严格持证管理。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排污许可证核发,对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对使用或采用国家、省规定的淘汰、取缔的工艺与设备的单位,不得发放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

(三) 质量方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 严格质量监督。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以钢铁、煤炭制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生产企业为重点,对有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

2. 严格生产许可。充分发挥生产许可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约束作用,严格生产许可证受理,切实加强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符合性审查,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有关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对使用落后产能设备(或工艺)等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提出的发证(换证)申请,一律不予受理;对于许可证有效期满无法按时延续换证和被认定为属于落后产能的钢铁、水泥企业,及时收回许可证书并报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理注销手续;加强对钢铁、水泥、电石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企业存在违规产能、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 安全方面(市应急管理局负责)

1. 严格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

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有关证照。大力推进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2. 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及后续处理力度。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为重点，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五) 技术方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全面摸底排查。对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等文件要求,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铁合金、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为重点,对区域内重点工业行业使用淘汰类工艺技术与装备的产能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2. 立即淘汰落后产能。以钢铁、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为重点,发现落后产能要立即实施关停,并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函〔2015〕97号)要求,做好技术

方面落后产能的淘汰和验收工作。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

三、实施步骤及重点工作

(一) 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为重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工信、发改、能源、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方案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2019年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分解年度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并于6月初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

(二) 摸底排查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规定,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摸底排查本区域内落后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并将摸底排查结果报送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摸排出的落后产能,应报尽报,列入并上报2019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同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企业名单及落后设备清单、产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负责)

2. 工信、发改、能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部门全面核实全市钢铁、煤炭、

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铁合金、电石、焦化、有色金属、黄磷等行业企业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要求限期整改，并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经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在今年内依法依规淘汰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监督检查

10月中旬开始，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各县（市、区）、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形成督查报告报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察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

（四）检查验收

11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对列入本地区、本部门工作计划中依法依规关闭退出的产能完成考核验收，并逐户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

（五）总结报送全年工作情况

2020年1月10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将2019年本地区、本部门依法关闭退出的企业、设备及产能情况及年度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书面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市2019年度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情况，上报省淘汰落后产能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强化执法监督，主动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对本行政区域内落后产能退出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认真组织实施，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部门协同推进。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要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对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进行督查，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综合效力，协调配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并做好落后产能退出的验收、公告和档案保存工作。对执法不严、虚报、瞒报、谎报、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不力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

（三）落实责任主体，抓好责任担当。企业切实承担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法规的落实，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拆除落后产能设施装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责任主体，督促指导企业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对未按要求完成落后产能淘汰的企业，依法依规

予以处罚。对未按期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单位，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日常能耗、环保、安全、质量监管，广泛宣传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努力营造公众积极参与的落后产能和产能违规置换举报舆论氛围。对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方面的落后产能举报信息及省级举报平台移交的举报信息，及时核查和处理。

（五）发挥部门合力，完善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部门执法信息公开常态化、制度化。各级节能、环保、质量、安全主管部门根据部门执法情况，及时将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需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后仍不达标需淘汰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并报本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书面通报。

（六）加强信息沟通，强化信息公开和联合惩戒。对市、县两级淘汰办通报的节能、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和依法退出的企业名单，发改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纳入“信用中国”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有关部门应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融资授信、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

（七）落实差别化政策，加快落后产能退出。对通报的节能、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和依法退出的企业，各成员单位要根

据自身职能职责，严格落实财政奖补、价格、金融、土地等政策。

（八）做好职工安置，维护社会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职工安置纳入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工作一并筹划、组织、实施，要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及时化解矛盾风险，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好社会稳定；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落后产能退出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企业要制定职工安置方案，依法支付拖欠的职工工资、一次性经济赔偿金，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妥善安置好职工。

（九）转变工作方式，强化依法依规退出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治理、依法淘汰的观念，实现工作方式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转变。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加大节能督查力度、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突出质量检查监管、突出安全生产检查，对在执法监管中发现的落后产能，及时依法处置。

（十）明确部门工作任务，持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各成员单位在实际工作中，要将部门工作与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对县（市、区）、县级部门的指导，加强政策学习，明确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年度重点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建立专门的工作台账。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曲靖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

〔2019〕39号),结合我市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依法治市、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各地各部门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改革创新。在确保统一、规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更新理念、大胆实践，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止因循守旧、照搬照抄。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

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行政执法机关要按《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63号）要求，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根据中央、省相关规定，牵头拟定《曲靖市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办法》，对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原则、内容、方式、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按程序报批后出台实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根据中央、省相关规定，牵头拟定《曲靖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对行政执法记录原则、内容、方式和管理、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原则性规定，按程序报批后出台实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

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云政办函〔2016〕215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曲政办发〔2018〕102号)规定,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法制审核主体,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9号)要求,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不足1人的至少按1人配置。要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进一步明确审核范围,依据审核办法,结合本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一步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根据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按时推进具有基本的数据采集、对接、审核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建设,初步实现数据汇聚,与省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库实现对接,开展分析、研判等

综合监督应用,形成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府及司法厅(局、所)、行政执法机关对执法主体、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信息系统。二是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6月)

1.制定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具体工作方案,于5月31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市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起草全市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出台实施,并于2019年5月31日前上报省司法厅备案。

2.动员部署。6月上旬,召开全市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部署安排。

3.培训宣传。6月份,市司法局组织对各县(市、区)司法局和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培训。各县(市、区)司法局和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三项制度”有关培训。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大“三项制度”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6—8月)

1.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实施方案要

求,在6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上述有关制度编辑成册,向市司法局、市编办备案,同时通过相关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其中:(1)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经市司法局审查确认后,报市人民政府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示;(2)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由各单位在原有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情况重新梳理,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并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于7月底前报市编办备案,市编办通过云南省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网站向社会公示,各部门应同时在本单位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3)各单位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梳理完善,未建立相关制度的应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已建立相关制度的应结合机构改革情况重新梳理细化,并将经过梳理完善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报市编办备案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等全部汇编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执法工作手册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并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于7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备案,各部门应同时在本单位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本单位行政执法手册。

2. 县级行政执法机关结合省、市行政执法机关的制度规定,在2019年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级编制管理部门备案。其中,县(市、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经本级司法行政机

关审查确认后,于7月底前向社会公示;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由各单位在原有基础上结合机构改革实际情况重新梳理,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并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于8月底前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备案,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通过云南省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网站向社会公示,各单位应同时在本单位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各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及省、市部门有关规定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行细化完善,并将经过细化完善的本部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报编制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等全部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执法工作手册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并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于8月底前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各部门应同时在本单位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本单位行政执法手册。

3.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将行政执法人员于2019年底前在部门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9月开始)

1. 稳步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9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要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司法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0—11月）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2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要对本地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自查,于2019年11月15月底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司法局,市司法局于2019年11月底前形成全市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报告报省司法厅和市人民政府。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领导任组长,司法行政、编制管理、公务员管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曲靖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司法局,具体负责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强化行业规范和标准统一,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上级机关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充分发挥在行业系统中的带动引领作用,指导、督促下级机关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

（二）健全制度体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各地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配合推进全国、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有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全市年终综合目标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坚持鼓励先进与鞭策落后相结合,充分调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四）保障经费投入。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根据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上述办法和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

用具体办法。按上级要求，县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等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应建设听证室和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配备和执法设施建设需求报本级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五）加强队伍建设。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的关键。要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

执法队伍。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依托云南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系统，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数据库。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保障执法人员待遇，建立和实施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制度，落实国家抚恤政策，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维护执法队伍稳定性。

曲靖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聂 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负责聂涛副市长政务服务工
作）

曾建明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杨 雄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陈玉翔 市委编办副主任

刘吉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梁文彬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权本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罗建文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建春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张跃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胡浩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罗建文同志兼任。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同志自行递补，报市司法局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大事记

5月份

5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审议相关改革方案。李文荣、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张长英、王刚、傅学宾、聂涛、罗世雄、黄太文参加会议。

5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19年度第8次），传达学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12次（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年丰、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段霞出席会议。

5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2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祖良，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参加会议。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项目谋划储备业务培训会议。

5日—10日，副市长袁晓塘随省政府领导赴香港、广州、深圳招商考察。

5日—6日，副市长黄太文陪同省医疗保障局局长黄宏伟一行到师宗县核实督查贫困摘帽县（市、区）医保待遇落实情况。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曲靖经开区实地调研今麦郎饮品及方便面曲靖生产基地项目推进情况。

6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河南企业家代表团到马龙区马鸣乡调研。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会见河南省企业家代表团，就加快发展肉制品加工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进行洽谈。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范涛，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会见。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黄太文到市教育体育局调研。

7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市政协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对口协商专题调研座谈会。

7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总结电视电话会议。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会见河南省卫龙食品发展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团，双方就增进了解、促进合作进行洽谈。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陪同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光林到沾益区调研烤烟生产。

8日，市政府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在曲靖进行座谈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杨惠明、总经理丁建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座谈会。

8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同省委、省政府贫困摘帽县脱贫攻坚工作督查组到师宗县督查调研。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会见云南电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薛武一行，双方就增进共识、加强合作、推动发展交换意见。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副市长罗世雄到会泽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9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解决沪昆客专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办理工作。

9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会泽县脱贫攻坚专题会议；参加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座谈会。

10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暨市委脱贫攻坚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李文荣、李石松、赵正富、王刚、尹向阳、朱党柱、唐开荣、傅学宾、罗世雄、苏永宁、朱家甫、何少文参加会议。

10日，市政府与中国铁建西南区域总部在曲靖进行座谈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中国铁建西南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金跃良，副市长陈世禹参加座谈。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到宣威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常委、宣威市委书记朱党柱，副市长罗世雄参加调研。

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沾益通用机场初选址汇报会。

10日，副市长聂涛主持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交通秩序整治工作组会议。

10日，副市长黄太文到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调研。

11日，副市长陈世禹与广东龙浩集团董事局执行主席赵继龙、副总裁朱战良一行座谈。

13日，五届市委召开第113次（2019年度第21次）常委会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李石松、赵正富、尹向阳、吴朝武、袁顺钦、张长英、朱党柱、王刚、唐开荣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秘书长朱家甫列席会议。

13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019年度第9次），传达学习十届省委常委委会第126次、第127次（扩大）会议和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13次会议精神，并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出席会议。

13日，曲靖市第五届人民政府召开第3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当前抗旱等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副市长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出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工信部对接国家中小企业“双创”特色载体项目答辩事宜。

13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水务局工作动员会。

13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国、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

14日—15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广东温氏集团对接洽谈工作。

14日，副市长黄太文到宣威市督导扫黑除恶工作。

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率队对曲

靖中心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创文”工作进行督查暗访。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宝友，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协副主席周智鸥，市委秘书长、曲靖医专党委书记朱家甫参加督查暗访。

1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率队对“河长制”工作及主城区主要河道水质保护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唐宝友、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协副主席周智鸥参加督查调研。

1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第七届中国铝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大会暨第二届国际铝工业高峰论坛。

15日，副市长聂涛代表市人民政府参加省煤矿安全生产约谈会。

15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市第二批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动员会并作讲话。

1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陪同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领导暨第七届中国铝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大会专家组调研曲靖铝产业发展。

16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及闲置土地清理工作。

16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昆明参加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口帮扶曲靖市精准脱贫攻坚合作协议签订仪式。

16日，副市长黄太文到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实地踏勘，开展区域医疗中心项目预选址调研。

17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中央单位和沪滇协作定点扶贫挂职干部临时党支部2019年第1次主题党日活动。

17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全市防汛抗旱暨搬迁安置工作会议并讲话。

17日，副市长黄太文参加全国、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省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

18日，市委、市政府开展5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及现场观摩活动，对宣威市参加全市集中开工的3个开工项目和7个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观摩。李文荣、赵正富、朱兴友、朱德光、尹向阳、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唐开荣、年丰、聂涛、陈世禹、罗世雄、黄太文参加观摩活动。

18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涉黑涉恶线索大排查大起底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

19日，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张岩松率队到曲靖就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落实情况，贫困县财政扶贫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综合调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副市长陈世禹参加调研活动。

1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曲靖市暨沾益区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19日，副市长陈世禹到陆良县小百户镇永清村委会现场指挥督查山林火灾防灭火工作。

20日，副市长陈世禹到麒麟区太和街道督查“创文”工作。

20日—21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宣威市调研脱贫摘帽工作。

20日—24日，副市长黄太文率队到上海考察洽谈区域医疗中心合作事宜。

20日，副市长钟玉到珠江水利委员会协调调整响水河水库、出水洞水库供水功能有关事宜。

21日，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赵正富，副市长陈世禹检查指导全省“创文”工作现场推进会议筹备情况和观摩点位、观摩路线、现场解说等工作准备情况。

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昆明冶金研究院、省科技厅对接、汇报云南省铝加工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21日，副市长袁晓璐参加腾讯全球数字生态大会；参加2019年云南国际智慧旅游大会。

22日—23日，副市长陈世禹陪同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文才一行调研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工作。

22日，副市长罗世雄到麒麟区、陆良县调研抗旱保春耕及搬迁安置工作。

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西南民航局对接通用机场事宜。

2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罗平县参加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农村“厕所革命”业务培训会议。

23日—24日，副市长黄太文到昆明市参加全省教育大会。

23日，副市长钟玉主持召开全市1—5月经济运行专题会。

2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副市长聂涛参加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云南省情况反馈会。

24日，全国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现场交流会在曲靖召开，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副巡视员陈平，省商务厅副巡视员张红霞，市政府副市长陈世禹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副市长钟玉参加全省煤矿安全培训暨应急救援工作会议并致辞。

26日—2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赴贵阳学习考察大数据产业。

26日—28日，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李文才、副市长陈世禹率队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汇报曲靖市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27日—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地区振兴司司长童章舜带领调研组到会泽县专题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胡朝碧，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协副主席展宏斌参加调研。

28日，副市长钟玉陪同西南环保督查组、省环保督察组到沾益区万佳焦化、银发危险废物集

中处置中心、堆煤货场、双友钢铁厂督查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2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在陆良县会见贵州省六盘水市党政考察团。市政协主席朱德光，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阳参加会见。

29日，副市长陈世禹主持召开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

29日—3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贵州都匀参加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议。

29日，副市长钟玉陪同西南环保督察组、省环保督察组到会泽者海、马龙呈钢督查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30日，全省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在曲靖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副主任赵金，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宣宇才主持会议。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海江，省委宣传部巡视员李联斌，副市长陈世禹参加会议。

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参加曲靖市庆祝少先队建队70周年暨六一儿童节主题活动。

30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省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30日，副市长钟玉到马龙区参加凯瑞特移动破碎筛分装备制造产业园暨南亚五金科技产业园项目合作签约仪式。

3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年丰到昆明理工大学考察铝工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运营情况。

31日，副市长聂涛参加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及公安工作推进会议。